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工字〔2021〕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教职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五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2021年6月第五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总工办发〔2007〕17号)和《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18〕6号)精神,为发挥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的补充作用,减轻我校教职工因患大病所致的实际困难,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机制,特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以下简称“互助金”)实行会员管理,严格遵循“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弘扬团结友爱、扶贫济困、奉献爱心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发扬“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精神,促进幸福和谐校园建设。

第三条 互助金补助的大病范围原则上参照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6号)确定的范围执行。

第二章 互助金的管理及监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互助金管委会”），由校领导、校工会、校医院、财务部、人事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监察部、校教代会权益保障委员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管理互助金，并接受学校及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条 互助金管委会职责：

1. 多渠道筹集、落实互助金；
2. 组织修订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
3. 指导、协调互助金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
4. 审批互助金补助申请和补助方案；
5. 裁决有争议的事项。

第六条 互助金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为互助金管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1. 管理会员的会籍和档案；
2. 接受会员的咨询、建议；
3. 受理互助金的申请和提出补助方案；
4. 组织评审和公示；
5. 互助金的管理、发放和总结；
6. 互助金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互助金管委会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人事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负责审核教职工身份和人员变动情况；

校医院负责审核本年度教职工大病住院医疗费报销后自付部分累计达到 1 万元以上的人员和费用情况；

财务部对互助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每年结算一次，账务公开；

分工会和离退休人员工作部负责本单位的大病医疗互助宣传、信息收集确认、互助金补助申请初审等工作。

第八条 互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学校、教代会、教职工的监督。审计部受教代会的委托定期对互助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监察部受理教职工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章 互助金的来源

第九条 互助金来源包括：

1. 教职工每年交纳的互助金；
2. 学校每年按照教职工交纳互助金总额的 1：1 给予配套支持，第一年学校投入 100 万元；
3. 校工会第一年投入 20 万元，以后每年投入 10 万元；
4. 校内外资助和捐赠；
5. 互助金增值（含利息）和积累等。

第四章 互助金的加入和退出

第十条 凡属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学校聘用的人事代理制职工、与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长期

聘用合同人员、集体所有制职工（含退休人员），承认本办法、按时交纳互助金者，均可申请加入。

在职在岗教职工申请加入时在分工会登记；离退休人员申请加入时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登记。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规定的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每年一次性交纳 180 元（每月 15 元）互助金，在自愿签署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加入申请表》后，由财务部从个人工资中代扣转入互助金账户中，以后年度内未提出退出书面申请的将视为继续参加，财务部自动代扣代转。个人账户余额不足者，由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通知本人一个月内到财务部交纳，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退出，不得享受互助金补助。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之初未加入大病医疗互助的教职工，以后申请加入时，除必须补交互助金设立之日起个人应交纳的互助金总额外，另加收补交互助金总额的 10%；新入职的教职工，无特殊情况而未及时办理加入手续者，以后申请加入时，除必须补交自其入校次月起个人应交纳的互助金总额外，另加收补交互助金总额的 10%；中途停止交纳互助金的教职工重新申请加入，除必须补齐停交期间的互助金外，另加收补交互助金总额的 10%。

上述所列三种情形的教职工互助金补助待遇，均在办理加入或重新加入手续且继续交纳互助金满 12 个月后方可享受。

第十三条 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教职工或停止交纳互助金的教职工将自动失去互助金补助资格，不再享受大病医疗互助金

补助待遇，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五章 互助金补助申请和审核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外，教职工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互助金后即可享受互助金补助，新入职的教职工当年入职 2 个月内交纳互助金后即可享受互助金补助。

互助金以学年度为时段核算补助，即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发生的大病住院医疗费用中的自付部分，每年互助金补助申请的受理时间为当年 10 月份。

第十五条 属于公费医疗的教职工，参加大病医疗互助且患本办法所列大病，经校医院转诊接受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达到 1 万元者，可申请互助金补助；属于社会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参加大病医疗互助且患本办法所列大病，住院治疗医疗费报销后经校医院审核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达到 1 万元者，可申请互助金补助。

第十六条 符合规定的教职工提出互助金补助申请后，经分工会或离退休人员工作部审核汇总，报互助金管委会办公室。申请者须提交如下资料：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助申请表》；
2. 住院医疗费收费票据、出院小结、公费医疗住院费报销明细表复印件；
3.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申请者需自行提供分割单。

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由互助金管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者不能享受互助金补助待遇：

1. 未申请加入大病医疗互助的教职工；
2. 因离职或未按期缴纳互助金的而失去互助金补助资格者；
3. 公费医疗患者未经校医院同意擅自在外就医者；
4. 自行购买药品的以及国家规定的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5. 打架、斗殴、自杀、吸毒、酗酒、整容、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6. 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记录以及各种欺骗、作弊行为的。

第六章 互助金补助标准

第十九条 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助采用分段按比例累进的方式，个人自付费用年度累计达到1万元，互助金补助标准如下：

1. 自费10,000—30,000元的部分，按35%补助；
2. 自费30,001—50,000元的部分，按45%补助；
3. 自费50,001元及以上的部分，按55%补助。

互助金补助比例可根据互助金缴纳、积累情况经互助金管委会提议，由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同意后适当调整。

个人年度互助金补助金额上限为5万元，参加互助期内累计互助金补助金额上限为20万元。

第二十条 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5年且从未获得互助金

补助的申请者，首次互助金补助金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5%；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 10 年且从未获得互助金补助的申请者，首次互助金补助金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10%；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 15 年及以上且从未获得互助金补助的申请者，首次互助金补助金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15%。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工字〔2019〕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根据互助金使用情况和医疗改革情况，互助金管委会有权提出修订方案，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2/3 以上票数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管委会。